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組成

1.1 經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2. 成立目的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勝任能力及資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可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公司的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提名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的董事連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的下屬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一般而言，由董事會提名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董事會可提名及委任任何一名成員(其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秘書

4.1 本公司的秘書將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會議記錄。

#### 5. 會議及法定人數

5.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5.2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如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5.4 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5 成員可不時採取詳細的程序，規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以及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

5.6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相關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如合適)，諮詢其對(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管理層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的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恰當地履行職責。如有需要及合適，提名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候選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舉行期間，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非成員的人士避席。

5.7 秘書須記錄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並存置適當的紀錄。由會議主席簽署相關會議或於會上宣讀的任何會議紀錄，即為充分證據，而毋須提供當中所載事實的其他證明。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傳閱給全體成員。

## 6.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一次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方案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挑選或就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 權力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提名委員會可接觸或取得其需要的本公司職員、資料及文件，並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7.2 提名委員會有權於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8. 匯報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缺席，則為會議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內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的一切議事程序及決議案。
- 8.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回答本公司股東對提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 僅供識別